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38 次會議資料

109 年 4 月 23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推動報告暨上次會報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3
二、精進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	11
三、強化全國公路橋梁安全檢測督導機制.....	13
四、提升氣象預警新作為	15
五、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綱要計畫.....	17
參、討論案	
一、修正風災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2 草案...	19
二、修正水災、旱災、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4 草案	23
三、修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29
四、修正土石流、寒害及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3 草案	31
五、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2 草案	37
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4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議程表

109 年 4 月 23 日

起迄 時間	會議程序		提報機關	時間
15:00 15: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5:05 15:3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推動報告暨上次會報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精進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	交通部	5 分鐘
		三、強化全國公路橋梁安全檢測督導機制	交通部	5 分鐘
		四、提升氣象預警新作為	交通部	5 分鐘
		五、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綱要計畫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5 分鐘
15:30 16:06	參、 討論案	一、修正風災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2 草案	內政部	6 分鐘
		二、修正水災、旱災、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4 草案	經濟部	12 分鐘
		三、修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交通部	3 分鐘
		四、修正土石流、寒害及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3 草案	本院 農業委員會	9 分鐘
		五、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2 草案	本院 環境保護署	6 分鐘
16:06 16:11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11 16:15	伍、主任委員裁示			4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75 分鐘

報告事項一

提報單位：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推動報告暨上次會報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推動報告，摘述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本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二、108 年本委員會任務推動情形：

任務	推動情形
1.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	1.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會報第36次會議) 2.推動醫院及照護機構之整體防救災機制(會報第40次會議) 3.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暨國內防疫整備作為(會報第41次會議) 4.台9線蘇花改及南迴公路隧道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會報第41次會議) 5.108年4月30日修正發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10點、第13點、第14點、第17點、第22點、第25點。
2.規劃災害防救基本方針。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5年修訂1次，最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107年12月修正公布。
3.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4.審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8 年已完成審查火災、爆炸、海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等 5 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 2.109 年完成風災等 12 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之初審作業，擬提本次委員會議確認後，提送下次會報核定。
5.協調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牴觸無法解決事項。	協調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有關離岸風電災害權責分工等案件。
6.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事項。	108 年無相關協調事項。
7.督導、考核、協調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應變措施。	1.辦理本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108.10.3)。 2. 辦理本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108.3.27)。 3.辦理 108 年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 4.108 年本院結合民安演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計畫 22 場次 5.108 年本院辦理 22 個地方政府聯合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 6.推動 108 年國家防災日以及 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活動及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演練。 7.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表出席 22 個地方政府三合一會報(上下

	半年各 1 次會議)，宣導中央災害防救會重要決定政策。
8.其他重要工作	1.為推動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108 年邀請歐盟來臺參與「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等重要演練，建立雙邊對話交流機制，並規劃將雙方合作領域自傳統經貿議題擴展至災害防救等非經貿項目。 2.撰擬 108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並函送立法院。 3.持續推動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傳送服務，辦理自建訊息發布系統之機關訪視，並督導策進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實施相關應變作為。

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41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6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主席決定 2—推估及應變）：

辦理情形：

（一）109 年內政部預定辦理南部大規模震災之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研擬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及規劃於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辦理演練。

（二）109 年預定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上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將納入計畫修訂。

二、「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主席決定 3—情境模擬)：

辦理情形：

- (一) 後續模擬研究，年度(含 109 年)科研計畫業已公開徵求，刻正審查中。
- (二) 計畫通過核定後，召開啟動會議，研擬尚未完成細部情境模擬與災損分析之區域。

三、「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第 40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

辦理情形：

- (一) 前經 108 年 12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核定將離岸風電指定為公共事業。
- (二) 有關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目前施工中及商轉離岸風電業者為海洋風力發電(其餘風電業者尚於籌設階段)，經濟部前已函請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依「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訂定「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該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重新提送計畫修正版。

四、「台 9 線蘇花改及南迴公路隧道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案」(第 4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

辦理情形：

- (一) 有關可行性評估事項一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0 年時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內結合增設自動化消防設施並設置噴霧降溫系統之研究及試辦案」。
- (二) 此案於 102 年已完成雪山隧道增設自動化消防可行性評估事項，依評估報告顯示，如增設自動滅火設備面臨之議題(如電力系統需擴充、增設供水系統需開挖或改變隧道結構、既設隧道施工影響交通營運等)仍有多項無法解決，故既設隧道加裝自動消防設施有其困難性。

五、「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監控管線安全案」(第 41 次會議討論事項)：

辦理情形：

- (一) 97 年之前洩漏監測系統(LDS)共建置 6 條管線，及近期(106 年)增設發包建置 4 條工業管線等 10 條管線之洩漏偵測系統完成後(預計 109 年底全部完成)，可即時監控管線輸送情況，及早確定洩漏源；另 109 年將評估新建之系統性能，於高雄地區擇定相對高風險之工業管線 2 條，再行建置洩漏監測系統。
- (二) 已建置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管線輸送資訊監看平

台。

- (三) 中油公司各單位均已採用電子樁點巡查，利用巡管專用手機感應巡管樁感應點，即時將相關資料上傳至雲端空間留存；並建置巡管查報系統，便於管理管線位置等，利用巡管查報系統管理報表及統計分析，以利後續追蹤及管理。
- (四) 已建置天然氣長途輸氣監控系統，監控所有管線熱值等，若發生偏離，系統會發出警報，由監控人員確認異常情形，進行相關應變作為。
- (五) 針對天然氣海底管線，定期利用儀器檢測海管裸露/懸空狀況、海床地形/地貌/水深及海管埋設狀況，以確保海底管線安全。
- (六) 中油公司將持續引進國內外先進之洩漏監測系統及管線安全管理系統，從災害防救之角度思考如何有效防止管線洩漏，落實管線輸送操作安全管理、腐蝕檢測、管線壓力測試、巡管駐守、風險評估及 3D 圖資等工作，再輔以互看平台及洩漏監測系統之監控，應可有效降低管線洩漏之風險，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後續將持續精進相關改善措施。

六、「建立海事事故水下搶救作業標準程序（SOP）與因應案」（第 41 次會議臨時動議）：

辦理情形：

- (一) 交通部已依本院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精進海事事

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盤整研商會議」決議，會同海委會、國防部及內政部盤點救災資源、研提精進作法，強化水下救援應變機制，並據以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交通部已研提「精進海事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報告。

決定

報告事項二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精進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件，中央及地方救災單位第一時間即進行搶救，但政府對於水下搜救能力、訓練或器材等相關搶救經驗及能力均仍有待強化，如何有效引進國軍或民間業者水下作業專業量能，在第一時間投入救援工作，有賴相關海事事故水下搶救作業標準程序（SOP）的建立與因應，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盤點與整合，並安排於下次會報時提出報告。」。
- 二、復經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 年 2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精進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盤整研商會議」，決議請交通部會同國防、消防、海巡等單位盤整公（私）部門水下救援人力、裝備、機具等各項軟硬體能量，以及制定分級救援機制。
- 三、交通部已督請航港局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海委會、海事業業者及民間救難單位召開「海事事故水下搶救資源盤點會議」，業已建立水下搶救事故專業人力分級、所需設備、訓練情形等事項，並請臺灣港務公司加強與區域周邊資源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以整體提升海難救援現場及水下救援應變機制。

決定

報告事項三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強化全國公路橋梁安全檢測督導機制，報請鑒察。

說明：

- 一、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南方澳大橋斷落事件震驚全國，橋梁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落實情形，頓時成為全國矚目焦點，為強化橋梁維護管理機制，本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召開「橋梁檢測情形及提升安全策進作為研商會議」，交通部在此會議指示原則下，擬定「橋梁維護管理策進作為」報告。
- 二、交通部運研所於 108 年 10 月 24、25 日邀集管養橋梁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橋梁維管整體檢討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就橋梁安全維護進行討論，並研擬策進內容(包括:策略、措施、具體作為、辦理機關及辦理時程等)，前述「橋梁維護管理策進作為」報告業經該部核定，同時指定運研所管考該部所屬機關執行進度，非該部之機關則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送供其參考辦理。

決定

報告事項四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提升氣象預警新作為，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氣象局自 108 年 11 月 1 日實施以黃、橙、紅 3 級燈號發布低溫特報，首次於 108 年 12 月 7 日依此分級新制發布低溫特報，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總共發布 83 次低溫特報燈號，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總共發布 99 次低溫特報燈號，含 2 次寒流事件（10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2 月 16 日至 19 日）及 2 次強烈大陸冷氣團事件（108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其中 109 年 2 月 1 日臺灣受寒流及輻射冷卻作用，發布大範圍橙燈級低溫（溫度低於 6 度）。
- 二、氣象局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之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短延時大豪雨標準為「200 毫米/3 小時」，109 年 1 月 8 日舉辦縣市說明會議，並透過通函、記者會及該局官網等強化宣導，自 3 月 1 日起實施，3 月 27 日首度發布。

決定

報告事項五

提報機關：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綱要計畫，報請鑒察。

說明：

- 一、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將於核能二廠及鄰近地區舉行，兵棋推演訂於 8 月 6 日進行，實兵演練則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實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機制，熟悉核子事故各項應變救災作業，提升民眾防災與應變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量能。
- 二、本次演習構想係依本院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並納入 108 年核安演習檢討建議與精進事項；演習特色包含提升民眾與師生及志工團體參與、強化年長及身心障礙友善收容環境、執行跨區域動員、實施廠內無預警動員及廠外應變抽演科目等；參與單位包含中央各相關部會、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國軍、台電公司及原能會等。

決定

討論事項一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修正風災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2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3 年 6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96 年、103 年及 107 年 3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4 次修正。

(二) 109 年 3 月 11 日由內政部邀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鮑洪組委員林銘郎教授、邵珮君教授、葉天降局長及審查委員施邦築教授、身心障礙推動小組馬海霞委員及性別平等會賴曉芬委員，以及各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協調會

議。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長程計畫內容及預算等相關法令修正，據以修正相關內容，並調整文字、體例之一致性。
- (二) 增列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工作相關整備、緊急應變事項。
- (三) 考量身心障礙者、維生器具使用者、新住民、女性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需求，增修相關訊息發布、避難措施、收容安置等相關內容。
- (四) 建立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場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 (五) 增修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置、遮蔽及家屬關懷等相關工作內容。
- (六) 明訂防災士培訓機制，協助韌性社區、企業之工作推動。

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本次修正為第 1 次修正。
- (二) 109 年 3 月 11 日由內政部邀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曹所長恕中、馬教授國鳳、黃主任世建、身心障礙推動小組陳委員俐靜、性別平等會卓委員春英，以及各相關中央部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召開研商及專諮會議。

三、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 (一) 配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火山活動性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有關我國活火山定義之資訊大屯火山及龜山島現階段為活火山，調整本計畫相關文字內容敘述。
- (二) 考量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功能可能受損，增修異地備援機制等相關內容。
- (三) 強化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確認機制；強化訊息發布多元機制，包含社群媒體、訊息服務平台等管道。
- (四) 考量身心障礙者、維生器具使用者、新住民、女性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需求，增修相關訊息發布、避難措施、收容安置等相關內容。
- (五) 建立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掌

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場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六) 增修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置、遮蔽及家屬關懷等相關工作內容。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提報機關：經濟部

案由：修正水災、旱災、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4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 1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經濟部 91 年 2 月 26 日以經研字第 09100026420 號函頒實施。

（二）期間歷經 93 年、98 年、103 年及 107 年 4 次修正。

（三）本次係屬第 5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配合相關中長程計畫之內容及預算修正調整，並新增「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內容及相關分年經費。

（二）為提升國土韌性永續，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相關內容納入本計畫，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面對

氣候變遷需要有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永續國土計畫之共識結論。

- (三) 於水災保全計畫中將弱勢族群納入保全對象，並調整未來演習政策方向及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擴大全民共同參與，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之共識結論。
- (四) 強化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應朝「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持續管理」方向辦理，提升防災產業在地行動，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綜合治理及在地行動之共識結論。
- (五) 於居民避難引導中增列應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之考量，並明確促請地方政府對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考量、規劃可提升其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
- (六) 於重建方向之整合部分，納入應鼓勵提升多元族群、弱勢族群、跨世代及女性之參與，並明確說明災後重建及復原的補助項目及相關資金核發方式。另依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修正支援與協助災民內容及增加推動農業保險說明。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

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 1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經濟部 91 年 2 月 26 日以經研字第 09100026420 號函頒實施。
- (二) 期間歷經 92 年、98 年、103 年及 107 年 4 次修正。
- (三) 本次係屬第 5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水情燈號發布業修正具體內容，爰調整相關水情燈號及相關作業說明；另為落實超前部署、提前應變之防災原則，於尚未進入旱災 3 級前之業務作為，增訂相關說明。
- (二) 為利水資源永續發展，納入全國水論壇「穩定供應產業用水」、「水資源風險管理」、「強化水環境保育」及「整合環境資源」之具體行動方案內容。新增防災緊急備援井啟動作業，並於推廣防災知識增加宣導旱災成因、影響、如何抗旱及節約用水知識內容。
- (三) 調整未來演習政策方向及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擴大全民共同參與。另明確促請地方政府對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考量、規劃可提升期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
- (四) 新增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聯繫窗

口內容、防災緊急備援井啟動、運作及分工說明，並於停水期間協調自來水事業研擬缺水因應措施部分，增加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

- (五) 依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修正支援與協助災民內容。另增列「挑戰及策略」乙節，針對未來執行策略及具體目標等加以說明。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 1 月 16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二) 期間歷經 93 年、98 年及 107 年 3 次修正。

- (三) 本次係屬第 4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相關中長程計畫之內容及預算修正，茲據以調整部分內容。

(二) 調整未來演習政策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向規劃辦理，並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

(三) 增列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聯繫窗口及相關說明內容，以及增列礦場安全法及相關法規；於避難收容之整備，增列性別友善項目及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相關說明內容。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104 年 05 月 12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核定實施。

(二) 期間經歷 107 年 5 月 25 日為第 1 次修正。

(三) 本次係屬第 2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

規定再予檢視，並調整有關內容。

- (二) 依據本院未來演習辦理政策，增列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向規劃辦理。
- (三) 新增經濟部相關單位及工業管線所屬事業單位應編列預算，建置管線圖資並定期更新圖資。
- (四) 新增工業管線所屬事業單位應實施管線智慧型 (Intelligent PIG, IP) 檢測，及提報管線檢測報告，供各級主管機關作為預防及減災管理。
- (五) 補充工業管線經檢測如發現異常點，所屬道路主管機關應儘速核發路權，加快地下工業管線開挖驗證路權申請時效之相關規範。
- (六) 增列工程開挖道路前，工業管線產權所屬單位應會同地方政府及相關路權單位進行會勘及試挖等相關規範。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三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修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間撰擬並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 91 年 2 月 6 日函頒實施，期間經過 93 年、98 年、104 年及 107 年等 4 次修正，本次為第 5 次修正。
- (二) 民航局前於 109 年 2 月檢附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修正建議，並據以辦理再次修正後函報交通部，交通部召開修正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並邀請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與會指導，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依據 107 年 2 月 12 日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

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並修正於業務計畫本計畫第二章四節、第三章第三節、第三章第六節、第五章第二節等內容。

(二) 為利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於第四章第一節增訂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群組。

(三)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4-4 條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於第五章第三節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前述規定，視需要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四)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9553 號函，新增附件五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四、本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討論事項四

提報機關：本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修正土石流、寒害及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3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1 年 1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於 91 年 2 月 22 日以農林字 第 0910030038 號函頒實施。

（二）本計畫歷經 93 年、98 年、102 年、105 年及 107 年 5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6 次修正。

三、修正重點摘述

（一）配合「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相關法令修正，據以修正相關內容，並調整文字、體例之一致性。將執行中及未來規劃土石流防災之例行工作

重點、中長程計畫及分配執行預算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內容。

- (二) 配合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增列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 (三) 增列政府鼓勵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參與防災持續運作之推動。
- (四) 增列性別友善及弱勢族群須考量避難收容空間項目。
- (五) 增修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置等相關工作內容。
- (六) 增修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處理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四、增修配合未來演習政策方向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故修正調整部分內容。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及程序

- (一)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6 年 8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經 103 年 12 月第 1 次修正、107 年 5 月第 2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3 次修正。

- (二) 109 年 3 月 2 日邀集各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性別平等會之委員，召開研商協調會議，完成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增列考量弱勢族群之防救災對策、受災民眾之多元性及性別友善原則相關內容。
- (二) 配合未來演習政策方向，於業務計畫內明確陳述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 (三) 增列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內容。
- (四) 增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預算相關內容。
- (五) 增列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副指揮官相關內容。

- 四、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4 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修正支援與協助災民之說明。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

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據災防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經 107 年第 1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2 次修正。
- (二) 農委會先行擬具本計畫第三版修正草案初稿，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函請各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俟納採修正完竣後，遂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邀請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天穎理事長、陳淑惠教授、周素卿教授及前述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協調會議，並配合相關意見完成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檢視近 2 年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災案件，修正部分疫病國際重要動物疫情、簡介及災害風險分析等部分章節文字及附錄內容。
- (二) 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修訂相關部會名稱，及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與防範非洲豬瘟入侵實務運作現狀，修正減災、應變章節，中央部會任務分組及辦理事項。

(三) 落實保障低所得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照護，新增前述特定族群之工作與居所環境暨食物安全與防護，並增列相關措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1條)及符合「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條文內容。

四、為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對於災害之模擬演練，應朝向「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目標辦理，並於演練後進行檢討且搭配滾動修正，供作災害防救參考。

決議

討論事項五

提報機關：本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2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本院環境保護署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擬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 2 年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

二、修正程序

- (一)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令頒「災害防救法」，本院環境保護署依法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承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防救政策，於 91 年 2 月 1 日經本院核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 歷經 93 年 6 月 16 日、98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5 月 12 日及 107 年 5 月 25 日等 4 次修正，並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函頒。
- (三) 本次為第 5 次修正。

三、修正重點：

- (一) 依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納入業務中、長程計畫及預算分配等相關資料作為策進推動重點，以奠定有效管理基礎及精進毒化災應變體系。

- (二) 配合 108 年 6 月 4 日院臺忠字第 1080018117 號函同意通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增加地方政府應訂定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作業規定，應用細胞廣播系統告警居民疏散避難措施及發布相關訊息。
- (三) 更新附件，依據 107 年 8 月 13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64898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107 年 8 月 22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66993 號令「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96966 號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 (四) 餘參考其他部會及研商會議意見並配合法令修正作文字調整。

四、本業務計畫未來推動重點

- (一) 跨部會共同合作推動預防整備應變等相關措施，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實施災害防救演習，以持續精進中央毒化災應變體系。
- (二) 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共同建置仿石化訓練實場、高科技廠事故模擬應變訓練，提升業界應變人員事故處理量能。
- (三) 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訊息，落實民眾疏散避難演練及教育宣導，以迅速災情通報及傳遞防護知識。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配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2 條及第 3 條，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報請核定。
- (三) 本次為第一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論述

- (一) 107-108 年相關草案已完成修法並補充修正本業務計畫。
- (二) 增修、更新空氣品質統計資料，如排放清冊版本修正為 TEDs10.0、資料更新至 108 年以備完整性。
- (三) 考量身心障礙者、女性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需求，增修相關訊息發布、避難措施、收容安置等相關內容。

四、本業務計畫未來推動方向

- (一) 業務計畫內所提有關「演習、演練、訓練」部分進行檢討，針對演練中有關整備及應變階段項目搭配滾

動修正。

- (二) 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本業務計畫定期重新檢視並適時更新其所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如修正各災害階段需配合事項及應辦工作項目等。

五、創新作為及具體政策呈現

- (一) 因應空品不良時，採取 1.強制性策略:新增 7 種禁止行為、2.彈性策略:減媒增氣機組調度、3.獎勵性策略:以獎勵誘因抵扣空污費之機制、4.誘因性策略:空污費採取季節費率。
- (二) 因應秋冬季節中南部空品不良問題，環保署已成立「北、中、南部地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依據不同空氣品質狀況執行相對應之污染源管制與民眾防護措施，以期舒緩空氣品質趨於不良之情形。更實際以「戰訓合一」方式，落實應變執行、訓練、演練等作為。
- (三) 透過垂直綠牆、新風系統降低懸浮微粒濃度，減低校園之敏感族群衝擊，以達減災效果。
- (四) 環保署於 108 年特別聯合調度各縣市與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利用無人機 UAV 靈活度強、安全性高、受自然環境與地形影響小以及巡察視角佳等特點進行聯合稽查整備工作，以達減災、救災效果。

六、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9/04/17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1	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之決定 2)	內政部	本案持續列管，請下次提報相關因應對策。	一、業於108年8月2日召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小組會議，研商中部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及演練計畫，於108年9月20日辦理演練完竣，並根據演練結果檢討「中部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及「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 二、109年預定辦理南部大規模震災之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研擬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及於9月21日國家防災日辦理演練。 三、109年預定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業務計畫」，上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將納入計畫修訂。
2	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之決定 3)	科技部	本案持續列管，請下次提報相關模擬成果。	一、後續年度(含109年)科研計畫業已公開徵求，刻正審查中。 二、計畫通過核定後，召開啟動會議，研擬尚未完成細部情境模擬與災損分析之區域。
3	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 (108.05.13 第 40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	經濟部	已指定離岸風電為公共事業，並納入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規範，本案俟經濟部核定該公共事業業務計畫後解除列管。	一、交通部修正「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前經108年12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1次會議核定在案，已將離岸風電指定為公共事業。 二、有關離岸風電業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目前施工中及商轉離岸風電業者為海洋風力發電(其餘風電業者尚於籌設階段)，經濟部前已函請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司依經濟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訂定「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完善風險管理。 三、海洋公司前於108年12月12日提報該公司「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經檢視尚未完備，已函請該公司儘速補充說明。海洋公司已於109年3月13日重新提送計畫修正版。
4	台 9 線蘇花改及南迴公路隧道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案。 (108.12.04 第 4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	交通部	請交通部評估蘇花改及南迴公路長隧道之防災設備是否引進納入後續雪山隧道相關改善計畫，並請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若有可行之評估結果後，提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報告。	有關可行性評估事項一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00年時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結合增設自動化消防設施並設置噴霧降溫系統之研究及試辦案」。該案於102年時即完成雪山隧道增設自動化消防可行性評估事項，依評估報告顯示，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如增設自動滅火設備面臨之議題(如電力系統需擴充、增設供水系統需開挖或改變隧道結構、既設隧道施工影響交通營運等)仍有多項無法解決，故既設隧道加裝自動消防設施有其困難性。
5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監控管線安全案。 (108.12.04 第 41 次會議報告討論事項)	經濟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涉及公共安全，如何運用進步科技監控管線安全，以利災害發生時，能在最短時間確認洩漏位置，縮短應變時間非常重要，請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儘速加強辦理。	一、中油公司目前運用科技監控管線安全辦理情形如下： (一)洩漏偵測系統裝設現況： 1.97年之前洩漏監測系統(LDS)共建置6條管線，含DL-6-PP-1、DK-6-PP等2條工業管線。 2. 106年增設發包建置4條工業管線。林園廠 DL-6-PP-2 管線於108年12月17日完成驗收；高廠 LP-6-BTX-2管線於109年2月19日完成驗收；前鎮所KL-8-Ethylene管線109年3月26日執行LDS性能測試現場「預測試」動態部分(起

編號	案由	主(協) 辦單位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泵)測試，109年4月完成驗收；大林廠 DL-16-NA 管線109年3月19日建置廠商「LDS性能測試計畫書」第三方驗證單位工研院審查通過，109年4月6日開工、109年12月底前完成驗收。 3.上述10條管線之洩漏偵測系統完成後可即時監控管線輸送情況，即早確定洩漏源。 4.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已建置新鼎系統，監控與下游廠商之間管線輸送狀況，可提早發現管線輸送異常。 5.已完成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管線輸送資訊監看平台建置。 6.長途油料管線已建置管線壓力監測系統，監控管線洩漏及運作情形，並將持續進行系統設備更新及操作技術改良工作，以提升監測功能，確保長途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管線安全。 7.中油公司石油及工業管線互看平台系統(PI系統)預計於109年底建置完成。 (二)109年將評估新建之系統性能，於高雄地區擇定相對高風險之工業管線2條，再行建置洩漏監測系統。 (三)與工研院合作，將其開發自有LDS，建置於部分下游業者管線做為應用測試，未來將評估應用成效並應用於長途管線。 109年3月23日油銷部民雄供油中心召開「台灣中油管輸作業智慧化管理系統建置說明」會議，工研院選定豐德供油中心至民雄供油中心管線試建置測試LDS。 二、中油公司各單位均已採用電子樁點巡查，利用巡

編號	案由	主(協) 辦單位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管專用手機感應巡管樁感應點，搭配衛星定位追蹤人員巡管動態，即時將相關資料上傳至雲端空間留存，有效落實巡管作業；建置巡管查報系統，便於管理管線位置、竣工圖面、異常紀錄等資料庫，提高管線洩漏應變效率，並可利用巡管查報系統管理報表及統計分析，以利後續追蹤及管理。 三、另已建置天然氣長途輸氣監控系統，監控所有管線熱值、流量及壓力，若發生偏離，系統會發出警報，由監控人員確認異常情形，進行調度、應變等措施，以維持穩定供氣，避免重大事故發生；針對天然氣海底管

編號	案由	主(協) 辦單位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線，定期利用儀器檢測海管裸露/懸空狀況、海床地形/地貌/水深及海管埋設狀況，以確保海底管線安全，即早發現問題，執行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事故危害。 四、中油公司將持續引進國內外先進之洩漏監測系統及管線安全管理系統，從災害防救之角度思考如何有效防止管線洩漏，落實管線輸送操作安全管理、腐蝕檢測、管線壓力測試、巡管駐守、風險評估及3D圖資等工作，再輔以互看平台及洩漏監測系統之監控，應可有效降低管線洩漏之風險，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緊急應變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演練，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五、綜上，中油公司目前已建置工業、油料及天然氣管線洩漏偵測系統，後續將持續精進相關改善措施，本案建議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6	建立海事事故水下搶救作業標準程序(SOP)與因應案。 (108.12.04 第 41 次會議報告臨時動議)	交通部(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8年10月1日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件，中央及地方救災單位第一時間即進行搶救，但政府對於水下搜救能力、訓練或器材等相關搶救經驗及能力均仍有待強化，如何有效引進國軍或民間業者水下作業專業量能，在第一時間投入救援工作，有賴相關海事事故水下搶救作業標準程序(SOP)的建立與因應，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盤點與整合，並安排於下次會報時提出報告。	一、交通部已依本院109年2月6日召開「精進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盤整研商會議」決議，會同海委會、國防部及內政部盤點救災資源、研提精進作法，強化水下救援應變機制，並據以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交通部已研提「精進海事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8次會議報告。